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2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最高成

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0元/股，成交金额212,376,427.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